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6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林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戶籍地址為宜蘭縣南澳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並非本院轄區。至原告與被告訂立之放款借據第18條約定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惟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之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排除該合意管轄約款之適用，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

01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吳佩芬